

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自然人姓名/机构全称）：_____

乙方：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直销中心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基金”）相关业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通过电子交易方式受理业务申请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交易方式是指甲方签署本协议后，无法亲临直销柜台，而将业务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第二条 电子交易业务范围

1、账户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交易）账户开户/销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账户资料修改、取消登记/销户等业务；

2、交易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交易撤单等业务；

3、退款申请业务：当甲方划入乙方直销账户资金大于实际交易资金时，可申请将未使用资金原路退回。

第三条 电子交易受理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2、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交易受理日和交易时间内尽早提交电子交易业务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录入的时间为准；

3、甲方通过电子交易委托方式办理认购、申购业务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直销销售归集账户。甲方在通过电子交易方式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时，应确保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份额。认/申购资金不足或份额不足的，均视作无效申请。

第四条 电子交易流程

1、直销业务相关表单需由乙方提供或从乙方官网（www.gowinamc.com）下载；若甲方有自有业务表单的，需提前在乙方进行原件备案。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受理业务时，出于审慎原则，可能需要甲方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需要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相应的声明、说明、确认等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2、甲方向乙方发出电子交易委托申请后，应及时拨打乙方直销中心电话（010-68779108）确认接收情况及委托申请事宜。如甲方未进行电话确认：①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清晰、明确的，乙方将直接受理该笔委托；②由于电子交易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委托申请，或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不清晰的，乙方不予受理该笔委托，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3、乙方在规定交易时间内，收到电子交易方式的业务申请后，对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做表面性审核，应审核所接收到的材料是否符合下述条件：

- （1）甲方申请的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2）相关业务申请表及其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笔业务申请，并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根据且仅根据个人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办人、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经办人发出的业务申请指令受理委托。如甲方更换授权代办人/经办人、预留联系电话等，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5、本协议所指的交易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 9:30 至 15:00（产品募集期间交易时间为 9:30 至 17:00，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另有约定的除外）。交易时间结束后接到的业务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受理。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直销电话：010-68779108；直销传真：010-68779103；直销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1、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法律法规、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约定等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符的内容及条款自动失效，但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可终止本协议；乙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在官网（www.gowinamc.com）公告可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注销直销交易账户或注销基金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对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电子交易申请文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需在业务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原件邮寄至乙方，如电子申请文件资料与纸质材料原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申请文件资料为准。如30日内乙方未收到纸质材料原件的，则乙方有权利将电子申请文件视为正式申请原件。

2、甲方确认，尽管乙方尽力维护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的良好工作状态，但乙方不能保证相关设备在任何时候不发生故障。为保护甲方权利，在甲方发出电子交易委托申请后，应主动拨打乙方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电子交易委托资料的接收情况，由于系统故障致使乙方未收到相关申请，且甲方又未电话确认的，乙方不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变更相关联系方式，但应在官网提前公告。

3、乙方因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甲方的申请，乙方不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协议有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对基金管理人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争议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对基金管理人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

乙方盖章：
(直销中心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